

CRC-15/4：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又回顾其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CRC-14/5 号决定，其中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化学文摘社编号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并决定将其连同相关的评论意见一览表²，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¹ UNEP/FAO/RC/CRC.15/3/Rev.1。

² UNEP/FAO/RC/CRC.15/INF/6/Rev.1。